

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課程彈性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

1.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2. 93.09.06 北市教特軍字第 09336674500 號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」函辦理。

二、對象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2.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要點

1. 身心障礙學生依身心需求得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長期無法到校上課，或缺課過多影響學習，經家長辦妥請假手續後，任課教師得視學生狀況彈性調整日常成績考查方式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參加段考時，經家長辦妥請假手續後，申請補考或免考。該段考之學習成績評量得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。

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